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8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6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财务报表	否
7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第九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7.01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7.02	选举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7.03	选举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7.04	选举尹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7.05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7.06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8.01	选举尹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8.02	选举杨兆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8.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9.01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监事	否
9.02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监事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6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7-9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时请勾选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财务报表	√
	累积投票提案	
7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第九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7.01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尹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8.01	选举尹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杨兆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屆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9.01	选举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持出席者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带身份证印件(须委托人名章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证券代码:0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5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闵行闵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董事7名、独立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九洲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06,4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周翰、黄燕、李思聪及张敬合计持有的70%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21日前就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5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恺英”)以106,4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九洲”或“目标公司”)股东周翰、黄燕、李思聪及张敬合计持有的70%股权,并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恺英持有浙江九洲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为进一步明确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盈利预测的保证责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弃权票0的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		
廖肇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被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肇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5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0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肇猛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廖肇猛先生出具的《取消减持计划告知函》,廖肇猛先生决定取消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取消减持计划的原因 由于廖肇猛先生原减持计划所涉及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有信心,廖肇猛先生决定取消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3.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楼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太安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编号
可投选 A 或 X1 票	X1 票
可投选 B 或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7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第8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9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的身份认 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 对。o票弃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转让方:周翰、黄燕、李思聪及张敬
- 受让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向受让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 各方确认,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总额,即不超过10.64亿元。
2. 转让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金额。
3. 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转让方应当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30%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在目标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补偿(若有)完成后,受让方配合转让方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4. 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转让方同意在考核期(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且《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每届盈利预测补偿完成前,不得转让对受让方的增持股份,转让方取得的增持股份因恺英网络实施回购、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确定期限进行锁定,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亦不得将增持股份再赠与他人或在增持股份上设置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 各方确认,若转让方在本协议约定,在未实现约定期间内或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的质押期间,受让方有权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6. 各方确认,若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内及时、足额购买恺英网络股票,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购买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则受让方有权置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于死地。
7. 若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足额地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受让方有权置转让方持有的对受让方的增持股份(即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合法形式取得的恺英网络股票,包括增持股份因恺英网络实施回购、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享有的股份),若处置完毕前增持股份仍不足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受让方有权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以使受让方所受到的损失得到足额赔偿。
9.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恺英网络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 三、对公司影响
上海恺英与目标公司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目标公司股东明确对目标公司盈利预测的保证责任,也有利于督促目标公司保质高效的完成业绩承诺,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	--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6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通过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引入重组方,重组方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尚未生效,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目前不存在明确的后续重组安排。

近日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04号),向函询关注“重整投资人引入条件”已在2018年6月22日《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中予以披露。公司管理人现将交易所关注的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截至目前是否已有重整投资人的初步引入安排,并补充说明未来计划引入的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资产规模、股权结构等情况。
- 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尚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尚未生效。鉴于4,000万股股票的受让条件将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确定,只有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依法裁定批准之后才能对47,000万股股票的处理事宜及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程序。截至目前,没有明确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管理人将通过公开方式、按照前述设置条件向市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鉴于重整计划尚未生效,尚没有明确的重整投资人。
- 关于后续计划引入投资人的情况,管理人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遴选条件以公开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遴选,并将特别关注该重组方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能够按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具备兑现业绩承诺的能力。

- 一、关于47,000万股股份转让未来转让的价格范围、上述转让价格的形成机制,是否存在底价安排等问题。

该47,000万股股票转让的价格不设定底价,最终的成交价格由市场机制形成,以潜在重整投资人的市场报价为准。

- 三、关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前述“重组方”将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泸天化达成上述高额的业绩承诺的问题。
- (一)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 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重整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良性改善,改革困境与转型升级方案实施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需要等因素确定的。依据现有的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于大量的债务实施以股抵债,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带息负债规模将大幅减少,由此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善,这将为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奠定重要基础。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全面的 reform 困境转型升级方案,借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改革采购体系及销售体系,全面调整经营模式等一系列方式,也将有效提升经营效益。综合以上因素,预计上市公司的业绩在重整之后将有大幅度提升的希望和可能,也具有现实的合理性。

- (二)确保达成业绩承诺的方式
- 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一方面完成重整后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将有根本性的改变,具有大幅度提升业绩的基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客观上也需要依托于业绩的全面改善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重整投资人将主要通过通过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市场化激励机制,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有效支持等依法合规的市场化手段,支持上市公司重新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并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业绩承诺。

四、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拟设置现金补偿的合理性、现金补偿的履行保证等问题。

上市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时,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重整投资人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三)设置现金补偿的履行保证
- 管理人在以公开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时,将会重点考察重整投资人的市场资信及履约能力,并按照市场通行的标准衡量重整投资人在上市公司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能够履行现金补偿承诺。

- 五、关于后续是否存在重组安排的问题。
- 因重整计划尚未生效,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目前不存在后续重组安排。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28日	
------------------------------	--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内容涉及2018年6月28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泸天化股份”)涉及事项为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非债权人组决事项(因出资人权益事项涉及本公告内容,为更加明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特予以说明,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整(或后,金融类机构债权人与部分经营性债权人以及通过公开途径引入的重组方均将持有上述转增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通过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引入重组方,重组方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尚未生效,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目前不存在明确的后续重组安排。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泸州天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作出(2017)川05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6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泸州中院的指导与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泸天化股份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之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13日,管理人发布《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已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公告,为明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现补充说明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关于重组方受让47,000万股股票的条件说明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提及“47,000万股重组方有条件受让”,根据重整计划第五部分第(二)项,“重组方受让前述重组股票的条件如下:重组方受让前述重组股票的条件为重组方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支付股票受让价款,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资产整合方案,并将依法用于支付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和依法清偿应当以现金支付的债务。”
- 重组方应当符合泸天化股份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2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泸天化股份将按照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重组方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重组方应当符合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重整方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因一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稳定主体(含子公司)进行战略转让、无偿划转、实施重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况之外,任何在持有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的约束。
- 重组方应当符合泸天化股份债权人会议的认可(经充分听取债权人代表会议的意见和提议)。
- 重组方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 二、“重组方”的具体含义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证函[2018]714号),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公司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12项议案进行审议,否决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任免公司独立董事三名、3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罢免6名董事、2名监事的议案。6月21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均辞去上市公司职务,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追偿公告》。

经事后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以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事项
前期,公司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相继辞职。近期,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罢免6名董事、2名监事的议案。而罢免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已获董事、监事的议案由过半数持7.7615%的股东刘州鸿和倪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岚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烟台联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提出,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披露公司董事、总经理、董均均提出辞职。

请公司向上述股东核实并补充说明:

1. 上述7名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主要合伙人或出资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述7名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存在部分或全部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 上述7名股东同时提出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罢免董事、监事事项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如有,请充分说明理由。
 4. 公司于2017年12月《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补选投资的公告》披露,提名董事的提案系由上述7名股东提出,但6月22日时,提案系刘州鸿、倪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岚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烟台联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提名董事资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其他四名股东在后持期股票期间不能提名董事。请说明是否存在提名提案被取消后补质的情况。
 5. 请结合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近期董事会和监事会人事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化。
- 请针对前述问题回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8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组方”是指“根据本重整计划通过公开途径有条件受让47,000万股转增股票的重整投资人”。

- 三、关于“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的具体含义的说明
“转增股票公开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成交价格”是指: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管理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巨潮资讯等渠道发布公开招募47,000万股股票受让方即潜在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由潜在重整投资人根据受让条件及承诺后上市公司的判断提出各自的股票受让条件,管理人将依据股票受让